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玖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謝冠生爲司法院院長，傅秉常爲司法院副院長。此令。

特派陸錫光爲四十六年度特種考試船舶及航空器電台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友昌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開正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迺俊，檢察官祝敏濤、陳運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施漾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漾澤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開正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二號

懷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祝敏濤爲推事，王迺俊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瑤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運生爲推事。應照准。此令。

##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一號  
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高永清

台灣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 男 年四

林天佐

十五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所未詳

同縣仁愛鄉公所秘書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台北市桂林路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行爲不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高永清林天佐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45府人甲字第五〇七〇九號請示單報：「查本縣仁愛鄉前任鄉長高永清及秘書林天佐，因酗酒與本府派赴該縣調查案件中之山地室技士吳金成發生衝突，進而互毆，殊屬非是」同府以案經民政廳派員調查屬實，認高林兩員行爲不當，有違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政令，及妨害公務之嫌，抄同請示單並檢附調查全案資料，移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高永清之申辯命令，已於十月十四日送達，有高員蓋章之送達證爲憑，惟迄今逾限已久，未見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據被付懲戒人林天佐申辯略稱：一、查本鄉瑞洋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四十四萬元，其來源係由前任鄉長親自督省陳情，要求民政廳核准補助三十六萬元，又請求縣府補助不足之經費八萬元，分期開工施行，其工程計劃，分兩部份，即初步掘土開鑿部份，應由鄉民之山胞自行負責，政府僅予補助食米津貼，每人每日新台幣九角，全部款項共約四、五萬元，由鄉公所領回轉發山胞，並負責督導施工，其餘技術工即開鑿岩石部份，即擬於民工部份完成後，由鄉公所招商比價發包施行嗣後因縣政府山地室技士吳金成主張，突然中途變更，改由縣政府主辦，直接辦理發包，鄉公所無權過問，因此吳技士則與奔走省縣政府爭取經費之高鄉長，及原工程設計人，即本鄉公所技士張木火感情不睦，旋因民工部份，山胞工作效率欠佳，工程無法如期完成，故經張技士商請，高鄉長同意，僱用平地工人來鄉代替山胞做工，後因平地工人工資超出預算，應付工資無法付清，以致工人控告鄉公所，當經縣政府財政科主計室會同山地室，派員來鄉調查，其中山地室所派

人員，因係與本案有關，而與高鄉長及張技士不睦之吳金成技士故在開始查案之初，即懷成見，調查欠公允，顯有故意擴大事件之情形，因此引起鄉長之不滿，是夜晚飯後，與財政科人員汪乃奇（汪係天佐過去在縣府財政科任股長時之舊屬）同往旅社閒談，在旅社中邂逅吳技士，故經順便告以事件起因，係鄉公所欠工人工資所引起之糾紛，請其秉公調查，不可意氣用事，如果你（指吳）真如外間所傳，調查不公，鄉公所實有理由請求縣府改派與本案無關之公正人士調查，吳技士答稱絕無其事，並云不可誤會等語，經此解釋，雙方內心雖仍存芥蒂但並未發生衝突，後因吳技士往廁所小便，天佐即告辭返家就寢，約過半小時之後，突被高鄉長敲門叫醒，并告以：「被吳技士打了兩記耳光，并撕破衣服」等語，請求同往派出所報案，當穿衣同至派出所，時吳技士做賊心虛，怕高鄉長報復，已逃之夭夭，不敢出面理論，高因受辱氣憤，且爲酒醉，聲言要找吳算賬，財政科汪乃奇恐事態擴大，乃以電話報告縣府，並要求警員保護，（據聞高鄉長於爭吵時，曾謂「要殺你」此實山地同胞打架時之口頭禪並未表現於行動，旋高經勸解後，由家族伴回，事始平息。二、此事發生後，縣府立即飭由秘書室會同警察局派員調查，認係酒後爭吵，情形並不嚴重，既未釀成傷害，自不構成刑事事件，又工人控告鄉公所一案，亦經縣府飭由警察局及霧社分局派員偵查再四，認係工資糾紛，尚無舞弊情形，故均送還縣府以行政問題，自行處理，嗣聞縣府山地室吳技士，因發包此項工程被控勾結商人圍襟舞弊，惟經警局查無實據，亦未成案，但吳技士與鄉公所張技士却均因行政上之責任難辭，先後自行引咎辭職，高鄉長因任期屆滿，隨亦辭職。三、查高鄉長與吳技士發生衝突互毆之時天佐業已回家就寢，並未在場參與其事，此有高吳雙方之談話筆錄可查，並非事後爲逃避責任所作掩飾之辭，又高鄉長往旅社與吳技士爭吵乃至互毆，並非受天佐之教唆，而係出於高本人之意思，亦有高鄉長之筆錄可資證明（可再傳問）於法於理，與本人無關，豈可責由天佐陪同互毆之雙方當事人荷負「行爲不當」之行政責任，而不呼冤枉哉，謹將實情奉陳請賜明察爲感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高永清於五月廿七日晚酒後，往霧社旅社與南投縣

政府派來查案之山地室技士吳金成因言語衝突，進而互毆各節業經南投縣政府查明屬實，並有在場目睹之證人呂烈聖賴相崇談話筆錄，及高員本人之談話筆錄附卷可證，至被付懲戒人林天佐雖因早走，並未參與毆打，但林員於酒後前往霧社旅社與吳金成理論態度傲慢並有褻語辱親娘之台語罵詈。有縣府所派與吳金成同來之汪乃奇、林棟樑二員之談話筆錄可證，姑無論高林兩員找吳理論之原因，及所持之理由如何，然身為公務員，酗酒滋事，既屬實在，核其行為不當，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旨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永清、林天佐，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二號  
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章濬

台灣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課員 男性

年卅歲 台灣省桃園縣人 住龍潭鄉

龍潭村龍元路六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章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四五監台院機字第一四〇三號函糾舉蕭柏舟林章濬等違法失職一案除刑事部份已由院逕送檢察署蕭柏舟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依農會法規另行處理外檢同糾舉案就林章濬一員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監察院糾舉書略稱：蕭柏舟於民國四十年冬向余阿生買受龍潭鄉高平村銅鑼圍五九五號稻田一甲五分該田原由藍古桂妹與其姪藍鳳和各承耕七分五厘至四十一年二月廿日蕭柏舟之父蕭慶壽持親書之自願退耕

書到藍家向藍古桂妹取出私章蓋於退耕書上事前曾由蕭柏舟與藍古桂妹接洽由蕭柏舟先交定金拾元並允給予償還耕地秧種等乾穀六百斤分二次給付藍古桂妹於蓋章後除將該田交蕭柏舟父子收回耕種外並將三七五減租租約交蕭柏舟收回四十二年三月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實地複查時龍潭鄉公所課員林章濬竟不按照上開事實而於複查表備攷欄註明「查佃農(39)年(12)月放棄無耕轉租給蕭柏舟然後承買登記完畢」等語，並令藍古桂妹藍進力母子蓋上私章，又於複查人員意見欄註明「擬予本表註銷以自耕論」使蕭柏舟之收回該田適合於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承租人應自認耕作，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定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或出租」之規定而取得法律上合法保障同時則使藍古桂妹構成違反同條規定將原租約失效放領時無法請領該地但查蕭柏舟收回該田係四十二年二月用地主身份向佃戶收回絕非先行轉租然後承買此為業佃雙方共同承認之事實證之藍古桂妹所云「當時鄉公所姓林的來複查我對他說該田現在我沒有耕但我茶園還沒有耕好我還要耕姓林的說蕭柏舟不會騙人的」亦不認有對林章濬說過前述與事實完全不符之言該林章濬之偽註顯為與蕭柏舟勾結所為之圖套應負偽造文書之罪責等語。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二年以前並非龍潭鄉公所主辦地政之人同年三月間始奉令調協辦耕者有其田土地複查工作致藍古桂妹與蕭柏舟間之土地情形事先全不知情申辯人當時被派擔當銅鑼圍段土地複查人地生疏由村長管接勝等協助實施複查每戶均查詢依其所述情由記載複查表上請其閱讀後蓋章對於不識字之佃戶則當場宣讀聽明無誤後蓋章查詢藍古桂妹是否有耕作情形時該藍古桂妹說「已放棄無耕作」又查詢其無耕作原因時該藍古桂妹即說「因家屬僅三人勞力不足無法兼顧耕作以致卅九年十二月間就放棄轉給與蕭柏舟等後承買」等語，又問是否再願意承耕該藍古桂妹答稱「已無耕作經久又因勞力不足無法耕作」等情申辯人即記載於複查表上由藍古桂妹藍進力當場蓋章絕非有虛偽記載有協助複查之村長管接勝及等候複查之李傳等多人目睹可證(呈證明書乙份)又土地複查結果其複查表須經過鄉鎮主辦人及鄉鎮長複核蓋章後方為核定當時鄉長余義係藍古桂妹之姐夫有

複核蓋章在卷可知該複查表備攷欄之記載實係照藍古桂妹之陳述而填寫不可能偽註又土地複查表係複查時照佃戶所述情由記載作為參攷而三三五租約書則係法律規定者並不能依據複查情形而更改或註銷申辦人在複查表備攷欄所記載之情由實係根據當事人之陳述在複查人員意見欄所記「擬予本表註銷以自耕論」係根據佃戶所述「因勞力不足，不願再耕作或承領」以致對該複查表擬予註銷並非註銷其三三五租約糾舉謂將藍古桂妹之原租約註銷使其失效放領時無法請領該地實為無中生有與實際不符又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係指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該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租約而言如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權非屬於終止租約自不在禁止之列藍古桂妹所承耕地確係在承耕人複查前已為自願退耕無耕作所以說藍古桂妹之放棄耕作在先複查在後申辦人更何須偽註複查表況蕭柏舟被糾舉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一業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附不起訴處分書）其理由即謂「承租入放棄耕作權者不在禁止之列藍古桂妹自願退耕為歷審民刑事判決所確認且退耕於四十一年二月間復查事實發生於後複查表備攷欄所註不能證明出諸蕭柏舟之勾串」由此已足證明申辦人實無偽註之事實藍古桂妹所指顯係事後翻異之飾詞藍進力等放棄該土地之承買權實始於卅九年十二月間有其所立之放棄書為證（附放棄書抄本）該複查表備攷欄所載「查佃農民國卅九年十二月放棄土地時藍古桂妹亦同樣說有當時之測量員張秀雄可證（附證明書）申辦人絕無偽註情事申辦人於四十二年三月始被調派協助土地複查之臨時性工作對於藍古桂妹與蕭柏舟間之土地來歷情形全不知情致複查當時僅能按照藍古桂妹之陳述而記載有當時在場等候複查之許多佃戶目睹可證如何能有偽註事實而令其蓋章又依照藍古桂妹之翻異所述係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自願退耕亦已離土地複查時一年有餘申辦人何須有偽註複查表之舉申辦人於複查工作完畢後集中在大溪地政事務所工作至四十二年八月方被調回龍潭鄉服務當時之租佃爭議調解業務係鄉鎮主辦人及鄉鎮長直接處理並非申辦人所辦業務藍古桂妹與蕭柏舟感情破裂企圖欲討回已自願放棄耕作之土地經再三涉訟不得其果遂不擇手

段捏造事實向監察院誣訴申辦人與蕭柏舟有勾串偽註複查表等情監察院派員僅召詢藍古桂妹聽一面之詞即以想像的推論為糾舉之基礎實極冤屈請察核實情賜予議決不受懲戒以昭公道等語。本會查林章濬偽造文書一案因同一事實在刑事繫屬中曾於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現刑事無罪判決業經確定（見本年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刑二庭通知單）刑事既經終結懲戒程序自應依法進行合先予以說明。又查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三月間被調協辦龍潭鄉公所耕者有其田之征收放領實地複查工作對於藍古桂妹母子佃耕余阿生所有高平村銅鑼圍五九五號內耕地之情形謂因人地生疏事先全無所知其於複查表上之簽註加蓋藍古桂妹藍進力印章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四十六年度上字第三〇九二號）認定印章係藍古桂妹等自行蓋用林章濬並無與蕭柏舟勾串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之證明論知無罪確定惟蕭柏舟於四十二年二月向余阿生買受該地後翌年二月藍古桂妹自願退耕並非蕭柏舟承耕後始買受業據余阿生蕭柏舟等述明（見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五年度刑判字第六五〇一號判決）即被付懲戒人附呈卅九年十二月藍進力等所立之放棄書抄件亦係放棄該耕地之優先承買權而非退耕或轉租糾舉書謂為業佃雙方共認之事實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未經詳查竟於複查表備攷欄註明「查佃農（39）年（12）月放棄無耕轉租給蕭柏舟然後承買顯與事實不符則縱無故意串弊證明其疏忽失職之咎亦難解免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尤屬有違申辦殊難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章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四號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林東茂  
三十六歲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課員 男 年  
田新里五十號 住新埔鎮

被付懲戒人

林東茂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課員

男 年

三十六歲

住新埔鎮

田新里五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積壓稅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東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前據新竹縣政府呈報：「新埔鎮公所課員林東茂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間，先後接受納稅義務人葉甘泉、葉石泉、劉建協等之申請複查，並同時接受稅款代繳，惟期限屆滿，仍延未複查或轉繳。經該鎮公所查催發覺後，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始行繳清。計葉甘泉戶稅四百八十八元，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收款，於五月十一日繳納；葉石泉戶稅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收款，於五月十二日繳納，劉建協戶稅七百八十四元，四十五年四月五日收款，於五月十日繳納。又該林東茂於四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經收納稅義務人陳阿祥四十二年上下期戶稅共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亦延至四十五年一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始分別繳清。等情經指令：「如無不法圖利，應依各鄉鎮公所及代庫機關徵解公款處理辦法第六條五款但書經辦人員延壓稅款逾期二十一日以上者免職之規定辦理。如該鄉設有公庫，該林員自不應有代收稅款事實，若係受納稅人之托不為代繳，則已觸犯刑章。究竟情形如何？希詳查報府」等語。復經新竹縣政府呈報：「已設有公庫，其代收繳積壓原因，該員在本所組成催徵隊征期間為納稅人訴稱：『耕地受災慘重，請予複查後完繳』而林員即予受理申請複查人意見，同時准予寄存稅款存置於辦公桌抽屜內加鎖保管，確無挪用圖利實情並查本鎮自四十三年起連受三年旱災，關於是項複查案件，因候減免根據田賦資料，未能及時辦到複查」等語，同府以該林東茂積壓稅款未依規定及時繳納自屬失職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東茂申辯略稱：本案納稅義務人葉甘泉、劉建協、葉石泉、對四十四年度下期戶稅，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先後申請複查，然未連同田賦減免等證明文件與規定不合，故無法複查。及至申請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發給附呈，公文往返，手續繁瑣，致延

宕時日。此項延未複查之責任，究不在被付懲戒人此其一。葉甘泉、葉石泉之戶稅，均係其直接繳納公庫，全無代收延繳情事，有原納稅義務人書具證明為據。（附呈證明）至劉建協戶稅，係因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五年五月公差該處，由其便交繳納，同月十日即繳公庫。新埔鎮公所人事管理員不明真像，遽然報呈新竹縣政府謂：「受寄存之稅款，確係存置於辦公桌抽屜內，加鎖保管」。究不知有何報據。此其二。本案納稅義務人陳阿祥係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執行之案件，並曾於四十三年十月間會同該處及新埔鎮公所派員至現場強制執行。然因納稅義務人確實貧苦，無被查封之財產。始允為自繳。新竹縣政府憑空捏造，謂由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五年一月及五月間始行繳清，全非事實。此其三。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東茂雖否認有積壓葉甘泉、葉石泉、及劉建協三戶戶稅繳納之事實，並提出該三戶證明書以為證明。惟該三戶戶稅業經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分別查明收繳日期，據以呈報；即該葉石泉葉甘泉及劉建協所出具之證明書亦承認有與縣府人員談話，於書類蓋章之事實，足見縣府呈報，自屬不虛，殊非該被付懲戒人事後所能否認。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三戶納稅義務人申請複查延宕時日又未能盡複查之任務，違法失職之責任，自難解免。至該被付懲戒人關於經收納稅義務人陳阿祥四十二年上下期戶稅部份，據申辯稱：「曾於四十三年十月間會同稅捐處及新埔鎮公所派員至現場強制執行」等語言之鑿鑿有案可稽當可置信。關於該部份姑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東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忠 王 慶 延 王 男	瀛 嘉 陳 雄 義 陳 男	介 信 黃 龍 金 黃 男	吾 漢 王 武 漢 王 男	名 姓 名 姓 原 別 性 日 月 年 生 出 籍 本 所 處 住 居 業 職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一 年 五 十 國 民 生 日 二 月 市 平 北	年 六 十 二 國 民 生 日 六 月 一 十 市 北 台 省 灣 台	八 年 七 十 國 民 生 日 廿 月 縣 北 台 省 灣 台	月 年 國 民 生 日 縣 壇 金 省 蘇 江	
開 機 務 服 現	縣 北 台 省 灣 台 北 央 中 鎮 重 三 三 二 巷 五 一 路 號	市 北 台 省 灣 台 巷 〇 七 路 族 民 二 號	開 機 務 服 現	
軍	無	工	軍	
名 同 籍 軍	業 肆 校 學 一 同 名 姓 同	住 居 市 縣 一 同 名 姓 同	名 同 籍 軍	
部 防 國	府 政 省 灣 台	府 政 省 灣 台	部 防 國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五 七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六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四 七	月 二 年 七 十 四 日 八 廿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三 七	月 二 年 七 十 四 日 五 廿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二 七	

廷 桂 張	蔚 聲 黃	銓 鴻 陳	度 德 王	軒 錄 林
庭 桂 張	棟 國 黃	鈞 鴻 陳	明 德 王	凱 林
男	男	男	男	男
五 年 七 十 國 民 生 日 八 廿 月	十 年 一 廿 國 民 生 日 八 廿 月	月 十 年 九 國 民 生 日 一 十	一 十 年 十 國 民 生 日 五 月	月 十 年 七 國 民 生 日 五 廿
縣 義 順 省 北 河	縣 鄉 湘 省 南 湖	市 津 天	縣 度 平 省 東 山	縣 池 岳 省 川 四
開 機 務 服 現	開 機 務 服 現	開 機 務 服 現	開 機 務 服 現	開 機 務 服 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 同 籍 軍	名 同 籍 軍	名 同 籍 軍	名 同 籍 軍	名 同 籍 軍
部 防 國	部 防 國	部 防 國	部 防 國	部 防 國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〇 八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九 七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八 七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七 七	月 三 年 七 十 四 日 十 三 六 第 字 更 台 號 六 七